**衡南县公安局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为了从整体上提升衡南县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的履行职责，根据绩效评价的规定，我局遵循科学性，规范性，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，组织专门人员对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。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1、部门职责：

⑴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起草全县公安规范性文件；分析研究全县的敌情、政情、社情，适时决策部署全县公安工作。

⑵掌握影响稳定、危害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，并拟定预防打击犯罪和整治治安的对策。

⑶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纪律执行情况；负责全县公安系统人民警察的警衔管理、奖惩、优抚、教育训练及公安宣传工作；检查、督促全县公安系统的执法活动，制订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，组织开展警务督查，实施对干部的监督，查处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。

⑷承办案件的侦查工作，协调、处置重大案件(事件)、治安案件事件和骚乱。

⑸依法维护全县治安秩序，制止、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依法管理户口、居民身份证、枪支弹药、危险爆炸物品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。

⑹依法管理国籍工作；负责出境、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；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。

⑺依法管理、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、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、驾驶员管理工作；承办、参与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；管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。

2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内设指挥中心、国保大队、刑侦大队、交警大队、治安大队、政工室、纪委、法制大队、警务保障室、禁毒大队、人境大队、经侦大队等12个部门（现纪委已撤销），下设27个派出所及看守所、拘留所2个直属机构。

衡南县公安局单位本级为县一级预算单位，无下属二级机构及其他。

3、人员编制情况

2023年底我局共有在职人员415人（不含交警），其中：在职380人，乡镇户政员35人；退休146人（其中户政员17人企业社保管理）；警务辅助人员合计608人，其中：巡特警大队巡逻队员80人、协辅警158人、一村一辅警370人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1、部门预算收支情况

2023年财政给我局年初预算经费拨款8466万元，其中基本经费6693.48万元，专项经费1772.52万元。

2、部门决算收支情况

2023年衡南县公安局决算整体支出16479.82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234.2万元，专项支出11245.62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安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开支和维护社会稳定，打击犯罪的实战工作。

3、支出分类情况

2023年决算报表中基本支出5234.2万元，其明细如下： 工资福利4035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986.7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37.7万元；资本性支出74.8万元。

2023年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11245.62万元，其明细如下：工资福利5393.22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529.24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494.61万元；资本性支出2828.55万元。

4、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：

2023年初县财政批复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7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为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195万元。

2023年度决算支出三公经费183.43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为0.27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83.16万元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**2023年度我局整体支出16479.82万元，其中专项资金11245.62万元。全年主要工作内容如下：**

2023年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始终把“保一方发展、护一方稳定”的政治责任放在首位，扎实推进公安、禁毒、信访、司法等方面工作，坚持守正创新、稳中求进、进中提质的工作思路，着力守底线、保安全、促发展，较好地完成目标任务，并取得了一些亮点成效。**获评全省公安机关加强派出所工作成绩突出单位、全省公安机关整枪治爆成绩突出单位、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成绩突出单位、全省公安机关“利剑护蕾”专项行动成绩突出单位、全省公安科信工作成绩突出单位、2021-2022年全省公安科信工作成绩突出集体、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评估先进单位、全市公安机关春运安保工作成绩突出单位、衡阳市扫黄打非先进集体、云集派出所被公安部评为全国“枫桥式派出所”。**

**一是重要底线工作守牢守实。**持续推进反诈打跨、禁毒、利剑护蕾等三项重点领域工作攻坚，风险隐患持续降低，电信网络诈骗案发案率连续两年同比下降。今年全县共立电诈案件110起，同比下降5.90%。破案68起，刑拘涉诈犯罪嫌疑人301人。成功侦破“5·30”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，抓获77名犯罪嫌疑人，涉案金额3000余万，该案被中央电视台报道。强力推进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全面清零，全县累计共310人，已核减254人，56人未核减，核减率81.94%。，排名全市前列，其中相市在全市率先全面清零。强力推进缉毒执法。全力做强情报体系，情报支撑率达到70%以上。共破获涉毒刑事案件61起，刑拘涉毒犯罪嫌疑人103人；查获涉毒行政案件117起，查处吸毒人员277人，境内拔钉追逃1人，移送起诉数完成率排名全市第三。训诫滥用未列管新精神活性物质人员256人，强制隔离戒毒率达100%。全面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。防范宣传进校园和提级侦办严打击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，成立24人女子（民警+辅警）防性侵宣传队，深入校园开展宣传。共立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11起，同比下降15.38%，均第一时间侦破，近两个月保持“零发案”。持续深入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通过开展道路顽瘴痼疾整治和推进“两站两员”实体运行，有效管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。今年全县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交通事故37起37人，同比均下降11.9%，连续11年保持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底线。

**二是公安基层基础提质升级。**在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下，坚持“大抓基层、大抓基础”鲜明导向不动摇，我县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在全市持续领先。全县24个派出所，累计新建完成三塘、泉溪、鸡笼3个派出所，置换改造向阳桥、谭子山2个派出所，原地提质冠市、江口、松江等10个派出所；警务实战中心、警犬基地、云市派出所已完成立项；茶市、栗江、硫市等派出所用地工作正紧锣密鼓推进。衡南县监管中心历经七年筹备、两年建设，于2022年7月投入使用，解决了百万人口大县长期没有监管场所的难题；扎实推动执法办案中心提质增效，依托监管中心营房建成“标准化、一体化、智能化、信息化”执法办案管理中心；投入30余万，在全市率先完成派出所办案室建设；在市局指导下，集全警之力推动云集派出所成功创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，从文化兴所、基础提质、智慧赋能、园林院落、队伍建设、业务重构等多维度全新升级派出所软硬件，真正打造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建设“样板”。推进警务保障标准化，派出所全部实现“五小工程”，推进园林式文明机关创建，警用装备规范管理、按需配发，警车、执法记录仪、单警装备实现“以旧换新”，执法安全得到充分保障。

**三是民生警务亮点不断呈现。**注重侦破民生小案，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。深入开展“打盗抢、护民安”专项行动，破获传统“盗抢骗”案件159起，刑事拘留139人，打掉跨区域盗窃团伙3个，全县盗窃警情同比下降30.1%，收到群众致谢锦旗70余面。破获系列大案要案，成功破获部督“4·14”妨害动植物防疫、检疫案，受到公安部贺电表扬；侦破“7·20”侵犯著作权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，摧毁了一条游戏私服黑色产业链，被省委宣传部作为“扫黄打非”典型案例。在破案给群众带来获得感同时，也有力优化全县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卓有成效，探索建立“李容调解室”，专门调解家长里短矛盾纠纷，平均每年调解纠纷400余起，高效分流派出所警情。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魏建锋在云集派出所调研时，对“李容调解室”做法给予充分肯定。做强群防群治力量，筹建220余人的“衡南义警”，成立6个“义警”分队，分别向校区、社区、园区、农贸集市等治安热点区域发展，着力构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。用好屋场恳谈会制度，与平安建设、警务工作无缝融合，形成社会治理自觉行动，提升治理效能。今年来，全县刑事、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8.23%、65.56%，下降幅度较大。

2023本年非税收入10183.54万元，其中上缴省财政二代证收入121.64万元，上缴县财政10061.9元（其中罚没款10046.26万元 ，行政性收入0.5万元，其他收入15.14万元）。

**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、公安人员经费保障不足。部门年初预算人员经费与实际支出的缺口近千万。

2、衡南是百万人口大县，处衡阳市东南部，与八县相邻，三面环抱衡阳市区。从全县形势上看：一是公共安全领域任务艰巨。我县辖区跨度大、道路总里程长，涉电涉摩亡人交通事故易发多发，交通安全风险属全省二类风险地区。二是涉稳风险点多面广。全县现有16类重点人员8800余人，在册吸毒人员数排全市第4，管控压力大；涉众维权及涉退役信访人员较多，赴省进京上访风险较大。从自身工作看，一是新型网络犯罪防不胜防。全县刑事案件每年1200起左右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占比1/3；传统盗抢骗类案件发案虽下降，但仍为主流犯罪形态。二是非警务活动过多。县内经济发展热度高，过多活动要求基层派出所安排警力协助，占用过多警力和精力。三是警力严重不足。衡南县总人口约113万，现有民警454人，占人口比万分之四点零六，在全市属偏低水平；辅警待遇保障较差，平均实发工资不足2000元，低于全市平均水平，招人难、留人更难。

五、改进措施及建议

建议增加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的拨款，根据我县情况及国内形势，逐年有所上升，可适当缓解我局经济压力，使我局更好的履行职责，维护稳定，为创建平安衡南服务。

2023年4月24日